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2022 年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工程竣工验收服务
2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3	如皋市交通运输隐患治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4	如皋市 2022 年公路大修及农村公路改善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5	2023 年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工程竣工验收服务
6	泗阳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泗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7	2024 年度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工程竣工验收服务
8	宿迁市张家港大道一期（北京路+宿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竣（交）工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交通工程竣工验收服务、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9	海门区 2023 年公路工程监督管理试验检测项目 2023JC-2 标段	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10	通扬线通吕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正场大桥与通州大桥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JDJC 标段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11	2023 年度泰州执法支队质量检测服务类项目	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12	宿城区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13	2023 年度宿城区道路养护、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检测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工程竣工验收服务
14	沭阳县淮河大道南延工程（连宿高速南互通连接线）业主试验检测项目	沭阳县交通重点工程服务中心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2022 年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所递交的 2022 年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费率）：60%

项目负责人：周小剑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2 年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项目



委托人：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兹由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 2022 年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经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咨询范围和内容：

1、配合局建设管理处开展全市公路航道、地方铁路（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建设工程及公路航道养护大中修项目中间质量督查，包括对原材料、实体质量、外观、施工工艺、工地试验室、内业台账资料等开展检查检测；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查检测。组织对全市路面工程，大桥、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交通工程专项抽检，组织全市农村公路及一般公路项目行业质量督查，组织海砂治理监督检查。组织通锡高速公路海门至通州工程、洋口港至南通高速公路洋口港至如东城区段工程、通扬线通吕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等在建工程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公路航道在建工程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2、积极主动参与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掌握工程质量安全状况，根据要求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中间检查检测报告。

3、加强原材料（重点钢筋、水泥、砂、石、沥青）抽检，确保检测报告准确、及时。

4、加强工程验收检查检测，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质量检查检测。

5、对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试验仪器检定及运转、试验人员到位情况、试验标准的应用、标准试验的批复、检测频率是否达到要求等。

6、合同实施过程中，服从委托方对检测工作的安排。

7、根据委托方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内容、检测频率，及时、主动组织检查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

8、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方。

9、投标人员中须安排 1 人（需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驻点服务，每月驻市交通运输局时间不少于 22 天。

10、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1、服务期：合同签订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委托人的义务：

1、工作需要时，委托人及时组织与本标段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

供外部条件，为受托人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发出后，及时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标段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委托人应当在3日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标段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协调受托人与其他受托人之间的相关工作。

4、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5、协调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有关问题。

（三）受托人的义务：

1、按照委托人要求，独立完成业务事项，出具咨询意见（检查报告），并对报告负责。

2、在服务咨询过程中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如实向委托人汇报，不得有瞒报、漏报。

3、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人以外的第三者。

4、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一般不得更换，如要更换，需报委托人同意。

5、咨询服务期间，受托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6、即便项目已通过委托人组织的验收，款项已结清，受托人还需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与咨询服务内容工作相关的投诉处理等）。

四、咨询意见（检查报告）及使用责任

1、本项目要求每次检查后出具总报告和按建设单位分别出具分报告（各3份，如委托人有需要，需按委托人要求数量另行出具），出具前充分征求委托人的意见。

2、委托人应正确使用咨询意见（检查报告），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五、服务收费与支付

1、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号）中收费标准的60%，最终服务费总额按照委托人最终确定的专项检查项目数量进行结算，服务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受托人完成工作量支付；委托人工作全部结束，出具正式检查报告且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项目剩余服务费。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六、受托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周小剑。

七、违约责任

1、受托人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成果报告的，应向采购人支付

合同总价款每日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对于延期违约金达到上限仍未能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履行。

2、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投入项目组人员开展工作,无正当理由(疾病、死亡、离职)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按2万元/人次的标准收取受托人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作费用也不再支付。

3、受托人必须保证咨询成果的正确性以及抽查工作的细致性、完整性,对于受托人抽查到的项目,如果省厅督查发现咨询成果存在遗漏或隐瞒,将按照每处收取受托人合同价1%的违约金,如果项目费用已结算完毕,委托人有权按本条约定追收受托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在未来两年内拒绝受托人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4、协议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违约,若有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酌情调整合同收费。

八、廉政建设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九、协议书的有效时间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双方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4月11日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4月11日

业绩证明

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委托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完成了2022年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完成下列项目的检查检测工作：（1）328国道海安段（沈海高速海安出口-立新河桥）快速化工程，一级公路兼顾城市快速路标准，路线总长约8.5公里，跨线高架桥3处，互通2处，地面桥梁4座（洋蛮河桥、立公河桥、迎宾桥、老通扬运河桥），新建人行天桥1座，下穿隧道1处。总投资9.5亿元；（2）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24.481km。按IV级铁路标准设计建设，新建单线货运铁路，设计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内燃牵引，预留电化条件。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通海港区作业站、专用线正线铁路、接轨站海门站相关改扩建等工程。项目概算总额约29.10亿元。（3）南通港洋口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全长约85km，总投资约99亿元。北渔站（含）至吕四站（含）段：国铁II级、单线，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预留160公里/小时），吕四站（不含）至吕四港站（含）段：专用线、单线，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东灶港物流园东灶港物流园位于海门区包场镇，距离洋吕铁路东灶港站北侧29m。近期用地面积237亩，远期预留约110亩，作为物流园发展备用地。总铺轨量为6.25铺轨公里，管带机长度2130米。（4）农路农桥以及大中修等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配合局建设管理处开展全市公路航道、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及公路航道养护大中修项目中间质量督查，包括对原材料、实体质量、外观、施工工艺、工地试验室、内业台账资料等开展检查检测；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查检测。组织对全市路面工程，大桥、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交通工程专项抽检，组织全市农村公路及一般公路项目行业质量督查，组织海砂治理监督检查。组织通锡高速公路海门至通州工程、洋口港至南通高速公路洋口港至如东城区段工程、通扬线通吕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等在建工程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公路航道在建工程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服务费约75万元。项目负责人：周小剑，技术负责人：姜文会，对其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均满意，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特此证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2023年2月

建设管理处

(2)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递交的《南通市通州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结果，招标人选定贵公司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的中标单位。现明确事宜如下：

一、中标费率及项目负责人：

中标费率：69.8%。

项目负责人：杨树春。

二、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与招标人联系，洽谈签署合同协议书等事宜。

特此函告

请你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以邮箱方式（夏工）对此进行确认，联系人：（夏工）。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收件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页 数	共 1 页	是否清晰、完整	夏
收件人	夏工	收件日期	2022.5.26
收件单位	(署名并盖章) 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TZ-JC 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杨树春。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五、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受甲方委托,按规范完成受监工程的质量检测,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为甲方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 ① 受甲方委托的工程实体质量检测 and 材料试验检测；
②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竣（交）工质量检测及（鉴）评定；
③ 试验、检查资料的整理，档案管理。

六、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

- ① 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按《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
交公质[2016]8 号文）附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规定的 69.8 % 支付；
② 实际工作量根据甲方出具的试验检测委托任务书及现场检测试验工程量，并以出具的主要试验检测报告为准。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2022 年底一次性付清服务费（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注：两个检测单位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 28 万元，超出 28 万元的，按 28 万元结算（两个单位按各自费用同等比例下浮计算）。

② 支付时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七、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and 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八、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全称）（盖章）

试验检测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3) 如皋市交通运输隐患治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9日，如皋市交通运输隐患治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元）。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注：新冠疫情应急响应期间为15日），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结果，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南通汪大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交通运输隐患治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采购编号：320682-2022-05-0513-01)

委托方（甲方）：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

有效期限：合同约定的双方责权履约完成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如皋市交通运输隐患治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进行工程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检测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受甲方委托，按规范完成如皋市交通运输隐患治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为甲方工程质量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水平的试验检测人员，必要的试验仪器设备在工程现场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施工过程中的中间评定质量监督试验检测和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提交符合标准的检测报告；

③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技术服务，如配合业主和质检单位对工程过程检查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本合同项目工程工地；

2. 服务期限：本合同项目交工验收完成

3. 服务进度：按甲方进度要求；

4.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和甲方管理规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① 本合同项目工程设计图纸、相关技术及管理文件；

② 甲方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规定。

2. 提供工作条件：

① 指定委托人及联系人；

② 需乙方现场试验的应提供必要的、安全的、适宜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和环境；

③ 无需现场试验的原材料、半成品试验应由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送检。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

①如皋市交通运输隐患治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依据为《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号)，检测服务费用实行包干价为28.5万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全部成果提交后支付80%费用，满12个月后支付剩余费用。

② 支付时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专利技术。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该工程档案保存期限。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现行有效法律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规定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甲方规定期限。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现行有效法律执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国家现行有效法律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马浩（电话：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周小剑 (电话: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 确定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4) 如皋市 2022 年公路大修及农村公路改善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如皋市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通知书

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如皋市 2022 年公路大修及农村公路改善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项目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 号）收费标准的 70.00%，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玖拾万元。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注：新冠疫情应急响应期间为 15 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 2022 年公路大修及农村公路改善工程质量监督检

测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682-N01W-C2022-0227）

委托方（甲方）：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有效期限：合同约定的双方责权履约完成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如皋市 2022 年公路大修及农村公路改善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进行工程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检测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受甲方委托，按规范完成如皋市 2022 年公路大修及农村公路改善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为甲方工程质量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水平的试验检测人员，必要的试验仪器设备在工程现场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施工过程中的中间评定质量监督试验检测和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提交符合标准的检测报告；

③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技术服务，如配合业主和质检单位对工程过程检查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本合同项目工程工地；

2. 服务期限：本合同项目交工验收完成；

3. 服务进度：按甲方进度要求；

4.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和甲方管理规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① 本合同项目工程设计图纸、相关技术及管理文件；

② 甲方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规定。

2. 提供工作条件：

① 指定委托人及联系人；

② 需乙方现场试验的应提供必要的、安全的、适宜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和

环境:

③ 无需现场试验的原材料、半成品试验应由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送检。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双方另行商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

① 检测费用依据《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号)的单价*0.70 计费;检测数量以委托方签认为准,总费用不超过 90 万元,按实际检测量核定金额;

② 实际检测工作量根据甲方确认的试验检测委托任务书及乙方提供的试验检测报告核定。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 全部成果提交后支付 80%费用,满 12 个月后支付剩余费用。

② 支付时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专利技术。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该工程档案保存期限。

4. 泄密责任: 按国家现行有效法律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规定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甲方规定期限。

4. 泄密责任: 按国家现行有效法律执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

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国家现行有效法律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马浩（电话：15002120202）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周小剑（电话：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确定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2年

10月

13日

(5) 2023 年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所递交的 2023 年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项目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费率：82.60%

项目负责人：周小剑

服务期：合同签订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2023 年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检测项目



委托人：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江苏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兹由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 2023 年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项目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经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咨询范围和内容：

1. 配合局建设管理处开展全市公路航道（通海港区—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新江海河段航道整治工程、正场大桥、通州大桥、东方红大桥、新余大桥、345 国道启东段改扩建（一期）工程、226 省道如皋段、通皋大道二期工程等）、地方铁路（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建设工程及公路航道养护大中修项目中间质量督查，包括对原材料、实体质量、外观、施工工艺、工地试验室、内业台账资料等开展检查检测；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查检测。组织对全市路面工程、大桥、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交通工程专项抽检，组织全市农村公路及一般公路项目行业质量督查，组织海砂治理监督检查。组织通锡高速公路海门至通州工程、洋口港至南通高速公路洋口港至如东城区段工程、通海港区—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新江海河段航道整治工程、通扬线通吕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在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公路航道在建工程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2. 积极主动参与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掌握工程质量和安全状况，根据要求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中间检查检测报告。

3. 加强原材料（重点钢筋、水泥、砂、石、沥青）抽检，应确保检测报告准确、及时。

4. 加强工程验收检查检测，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质量检查检测。

5. 对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试验仪器检定及运转、试验人员到位情况、试验标准的应用、标准试验的批复、检测频率是否达到要求等。

6. 合同实施过程中，服从委托方对检测工作的安排。

7. 根据委托方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内容、检测频率，及时、主动组织检查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

8. 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方。

9. 投标人员中须安排 1 人（需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驻点服务，每月不少于 22 天。

10.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1. 服务期：合同签订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委托人的义务：

1. 工作需要时，委托人及时组织与本标段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为受托人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发出后,及时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标段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委托人应当在3日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标段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协调受托人与其他受托人之间的相关工作。

4、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5、协调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有关问题。

(三) 受托人的义务:

1、按照委托人要求,独立完成业务事项,出具咨询意见(检查报告),并对报告负责。

2、在服务咨询过程中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如实向委托人汇报,不得有瞒报、漏报。

3、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人以外的第三者。

4、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一般不得更换,如要更换,需报委托人同意。

5、咨询服务期间,受托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即便项目已通过委托人组织的验收,款项已结清,受托人还需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与咨询服务内容工作相关的投诉处理等)。

四、咨询意见(检查报告)及使用责任

1、本项目要求每次检查后出具检查报告和按标段分别出具检查报告(各3份,如委托人有需要,需按委托人要求数量另行出具),出具前充分征求委托人的意见。

2、委托人应正确使用咨询意见(检查报告),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五、服务收费与支付

1、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号)中收费标准 的 82.6%,最终服务费总额按照委托人最终确定的专项检查项目数量进行结算,服务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最终价格以实施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为准,合同签订后支付225000元(按预算金额的30%计)作为预付款,委托人工作全部结束,剩余费用待出具正式检查报告且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六、受托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周小剑。

七、违约责任

1、受托人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成果报告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对于延期违约金达到上限仍未能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履行。

2、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投入项目组人员开展工作,无正当理由(疾病、死亡、

离职)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按2万元/人次的标准收取受托人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作费用也不再支付。

3、受托人必须保证咨询成果的正确性以及抽查工作的细致性、完整性,对于受托人抽查到的项目,如果省厅督查发现咨询成果存在遗漏或隐瞒,将按照每处收取受托人合同价1%的违约金,如果项目费用已结算完毕,委托人有权按本条约定追收受托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在未来两年内拒绝受托人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4、协议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违约,若有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酌情调整合同收费。

八、廉政建设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九、协议书的有效时间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 _____ (盖章)	受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3年4月4日	2023年2月24日

(5) 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递交的《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结果, 招标人选定贵公司为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的中标单位。现明确事宜如下:

一、中标价及项目负责人:

中标价(费率): 72%

项目负责人: 周小剑

二、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与招标人联系, 洽谈签署合同协议书等事宜。

特此函告

请你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以邮箱方式(zj@zjzj.com) 对此进行确认, 联系人: 王豪)。



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收件确认单			
收件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中标通知书		
页 数	共 1 页	是否清晰、完整	
收件人		收件日期	
收件单位	(署名并盖章)		

Y2-23-11

JZ/YZ-03

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周小剑。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五、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受甲方委托,按规范完成受监工程的质量检测,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为甲方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① 受甲方委托的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和材料试验检测;



②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竣(交)工质量检测及(鉴)评定;

③ 试验、检查资料的整理,档案管理。

六、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

① 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按《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
交公质[2016]8 号文)附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规定的 72%支付;

② 实际工作量根据甲方出具的试验检测委托任务书及现场检测试验工程量,并以出具的主要试验检测报告为准。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注:两个检测单位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 48 万元,超出 48 万元的,按 48 万元结算(两个单位按各自费用同等比例下浮计算)。

② 支付时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七、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八、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 允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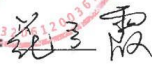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试验检测人: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6) 泗阳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送交的泗阳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现明确下列事宜：

一、中标价：陆万玖仟捌佰元整（¥69,800.00）。

二、检测服务期：180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质量检测相关规定。

四、项目负责人：姜文会。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7日内到泗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我方签订质量监督检测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泗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招标代理：江苏鼎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泗阳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质量监督
检测项目

委托人: 泗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试验检测人: 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泗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为一方, 与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 为另一方 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泗阳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提供检测评定服务, 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 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 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姜文会, 证书号码 (公路) 检师 145462703Q。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 180 日历天。

五、检测服务费用: (大写) 陆万玖仟捌佰元 (¥69,800.00)。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 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 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 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 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四 份, 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试验检测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7) 2024 年度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所递交的 2024 年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费率：《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 号）中收费标准的 80%

项目负责人：周小剑

服务期：合同签订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江苏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兹由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 2024 年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经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咨询范围和内容：

1. 配合局建设管理处开展全市公路航道、地方铁路中间质量督查，包括对原材料、实体质量、外观、施工工艺、工地试验室、内业台账资料等开展检查检测；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查检测。组织对全市路面工程，大桥、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交通工程专项抽检，组织全市农村公路及一般公路项目行业质量督查，组织海砂治理监督检查。组织在建工程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公路航道在建工程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2. 积极主动参与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掌握工程质量安全状况，根据要求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中间检查检测报告。

3. 加强原材料（重点钢筋、水泥、砂、石、沥青）抽检，应确保检测报告准确、及时。

4. 加强工程验收检查检测，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质量检查检测。

5. 对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试验仪器检定及运转、试验人员到位情况、试验标准的应用、标准试验的批复、检测频率是否达到要求等。

6. 合同实施过程中，服从委托方对检测工作的安排。

7. 根据委托方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内容、检测频率，主动、主动组织检查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

8. 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方。

9. 投标人员中须安排 1 人（需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驻点服务，每月不少于 22 天。

10.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1. 服务期：合同签订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委托人的义务：

1. 工作需要时，委托人及时组织与本标段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为受托人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发出后，及时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标段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委托人应当在 3 日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

送。

3、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标段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协调受托人与其他受托人之间的相关工作。

4、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5、协调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有关问题。

(三) 受托人的义务：

1、按照委托人要求，独立完成业务事项，出具咨询意见（年度分析报告），并对报告负责。

2、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人以外的第三者。

3、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一般不得更换，如要更换，需报委托人同意。

4、咨询服务期间，受托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即便项目已通过委托人组织的验收，款项已结清，受托人还需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与咨询服务内容工作相关的投诉处理等）。

四、咨询意见（年度分析报告）及使用责任

1、本项目要求每次检查后出具总报告和按建设单位分别出具年度分析报告（各3份，如委托人需要，需按委托人要求数量另行出具），出具前充分征求委托人的意见。

2、委托人应正确使用咨询意见（年度分析报告），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五、服务收费与支付

1、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号）中收费标准的80%，最终服务费用按照委托人最终确定的实际检查项目数量进行结算，服务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最终价格以实施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为准，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210000元（按预算金额的30%计）作为预付款，委托人工作全部结束，剩余费用待出具正式检查报告且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六、受托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周小剑。

七、违约责任

1、受托人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成果报告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对于延期违约金达到上限仍未能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履行。

2、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投入项目组人员开展工作，无正当理由（疾病、死亡、离职）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项目

负责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按2万元/人次的标准收取受托人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作费用也不再支付。

3、受托人必须保证咨询成果的正确性以及抽查工作的细致性、完整性，对于受托人抽查到的项目，如果省厅督查发现咨询成果存在遗漏或隐瞒，将按照每处收取受托人合同价1%的违约金，如果项目费用已结算完毕，委托人有权按本条约定追收受托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在未来两年内拒绝受托人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4、协议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违约，若有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酌情调整合同收费。

八、廉政建设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九、协议书的有效时间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双方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4.4.12

受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4.4.12

业绩证明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委托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完成了 2024 年度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及行业检查，主要项目：全市公路航道（正场大桥（单跨下承式钢箱提篮拱桥，跨径布置为 $6 \times 20+95+8 \times 20$ 米，桥梁全长 381.48m）、通州大桥、东方红大桥（主桥上部结构采用 1-75 米下承式简支钢桁梁，桥梁全长 320.06 米）、新余大桥、S335 大洋港大桥（路线全长 0.935km，一级公路标准，桥梁主跨为 80m 下承式钢桁梁，总长 571m，建安费约 1.5 亿元）、农村公路等）及公路航道养护大中修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公路工程（路基、路面、桥涵、交安及其它附属设施）、水运工程（航道、船闸工程）和铁路工程中间质量督查，包括对原材料、实体质量、外观、施工工艺、工地试验室、内业台账资料等开展检查检测；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查检测。组织对全市路面工程，大桥、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交通工程专项抽检，组织全市农村公路及一般公路项目行业质量督查，组织海砂治理监督检查。组织在建工程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公路航道在建工程水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服务费约 70 万元。项目负责人：周小剑，技术负责人：张国其，检测工程师：曹伟、杨荣松，检测人员：吴钧锋、林成、徐永浩、顾晋伟、杨剑军、蔡露露，安全检查负责人：刘永贵，对其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均满意，履约情况为优。

特此证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7) 南通市通州区 2024 年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A 标段

南通市通州区 2024 年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A 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递交的《南通市通州区 2024 年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A 标段》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结果, 招标人选定贵公司为南通市通州区 2024 年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A 标段的中标单位。现明确事宜如下:

一、中标价及项目负责人:

中标价(折扣系数): 交质公(2016)8号文《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中收费标准的 70.2%。

项目负责人: 周小剑

二、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与招标人联系, 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款提交履约保证金, 洽谈签署合同协议书等事宜。

特此函告

请你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以邮件方式 (jrzcent@163.com) 对此进行确认。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 南通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南通市通州区 2024 年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A 标段收件确认单

收件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 2024 年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A 标段 中标通知书		
页 数	共 1 页	是否清晰、完整	是
收件人	宋源	收件日期	2024.9.19
收件单位	(署名并盖章) 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 2024 年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A 标段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南通市通州区 2024 年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A 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周小剑。

四、检测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但在服务期内介入质量监督的项目需提供服务至项目结束)。

五、本合同价为折扣系数: 交质公(2016)8 号文《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

价格》中收费标准的 70.2%。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费采用折扣系数报价法，即投标人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折扣系数×《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号）》中的参考价格。

各报监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年底前分别一次性付清本项目对应的检测服务费。

七、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在试验检测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在试验检测人将工程检测完整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并通过认可后 28 日内，委托人向试验检测人返还 100% 的履约保证金。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17 年 9 月 17 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试验检测人：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7 年 9 月 17 日

日期：2017 年 9 月 17 日

(8) 宿迁市张家港大道一期（北京路-宿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竣(交)工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C-321300-JSTY-C2024-0001

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审，贵公司已成为采购项目为**宿迁市张家港大道一期（北京路-宿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竣(交)工质量监督检测项目**的成交人，成交价为《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号）**收费标准的52%**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7月26日

宿迁市张家港大道一期（北京路-宿支路）快速化改
造工程竣(交)工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合
同



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宿迁市高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委托人”)、宿迁市高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宿迁市张家港大道一期(北京路-宿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竣(交)工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姜文会,技术负责人为徐永浩。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项目自中标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止。

五、工程概况:宿迁市张家港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南起北京路互通,北至宿支路南侧,道路全长5.6公里(不含在北京路项目中实施的立交范围内的张家港大道)。主线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辅路为城市主干路(兼顾一级公路净空及荷载要求),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主路车道规模为双向6-8车道,辅路车道规模双向4-6车道。主路部分项王路以南采用地面+节点上跨桥方式,项王路以北采用全高架方式,全线设置高架与地面道路联系的上下匝道共8条,进出高铁站的高架匝道4条。全线共设置7对出入口,分别在雪峰山路北侧、石钟山路南侧、项王路两侧、洪泽湖路南侧、五台山路北侧、天山路南侧。

六、检测范围：1、按照《江苏省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开展的交（竣）工检测等工作；

2、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七、试验检测人根据宿迁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第33号文及交质公（2016）8号文的附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标准的折扣率的 52%，试验检测费用累计支付限额为人民币柒拾万元（¥：700000元）（其中交工费用约60万元，竣工费用约10万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八、建设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九、试验检测人基于建设单位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十、试验检测人在计量支付时须提供一套完整的检测资料于委托人，委托人视检测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等相关问题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提供部分检测资料给建设单位。

十一、本协议书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三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二、本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试验检测人：江苏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16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宿迁市高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海门区 2023 年公路工程监督管理试验检测项目 2023JC-2 标段

海门区 2023 年公路工程监督管理试验检测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递交的《海门区 2023 年公路工程监督管理试验检测项目 2023JC-2 合同段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结果，招标人选定贵公司为海门区 2023 年公路工程监督管理试验检测项目 2023JC-2 合同段的中标单位。现明确事宜如下：

一、中标金额及项目负责人：

中标服务费费率为 70%（即费用=服务费费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的交质公（2016）8 号文附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中的收费标准）；

项目负责人：张国其。

二、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与招标人联系，洽谈签署合同协议书等事宜。

特此函告

请你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箱方式）或邮箱方式（s , com）对此进行确认，联系人：邱苏明、黄立浩、张立新（电话：0510-81010361）。



海门区 2023 年公路工程监督管理试验检测项目 2023JC-2 合同段招标收件确认单			
收件名称	海门区 2023 年公路工程监督管理试验检测项目 2023JC-2 合同段中标通知书		
页 数	共 1 页	是否清晰、完整	
收件人		收件日期	
收件单位	(署名并盖章)		

**海门区 2023 年公路工程监督管理试验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海门区 2023 年公路工程监督管理试验检测项目 2023JC-2 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张国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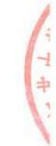
四、本合同主要包括 2023 年实际开工项目质量监督的试验检测、安全检查等:

计划服务期为:项目开工建设至竣(交)工验收结束。

五、本合同结算价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的交质公(2016)8 号文附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中的收费标准乘以服务费率 70%计取。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每季度末按实结算支付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80%款项,服务期满且经业主认可后结清余款。



七、受托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23 年 5 月 4 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试验检测人：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10) 通扬线通吕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正场大桥与通州大桥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JDJC 标段

通扬线通吕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正场大桥与通州大桥
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JDJC 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递交的《通扬线通吕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正场大桥与通州大桥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JDJC 标段》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结果,招标人选定贵公司为通扬线通吕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正场大桥与通州大桥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JDJC 标段的中标单位。现明确事宜如下:

一、中标费率及项目负责人:

中标价(费率): 72.2%。

项目负责人: 朱华新。

二、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与招标人联系,洽谈签署合同协议书等事宜。

特此函告

请你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以邮箱方式 () 对此进行确认,

联系人: ()。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 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通扬线通吕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正场大桥与通州大桥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JDJC 标段			
收件名称	通扬线通吕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正场大桥与通州大桥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JDJC 标段中标通知书收件确认单		
页 数	共 1 页	是否清晰、完整	
收件人		收件日期	
收件单位	(署名并盖章)		

通扬线通吕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正场大桥与通州大桥

质量监督检测项目JDJC标段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通扬线通吕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正场大桥与通州大桥质量监督检测项目JDJC标段提供监督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朱华新，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从签订合同至完成竣工验收为止。

五、本项目合同费率为 72.2%。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仟整（¥800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可采用保函、电汇、银行汇票形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

书之日止，届时无息退还。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2022年8月11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检测人叁份。

委托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试验检测人: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2年8月11日

日期: 2022年8月11日



(11) 2023 年度泰州执法支队质量检测服务类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致: 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我单位高兴地通知贵公司, 经评审小组认真细致的评审, 贵公司已成为 2023 年度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质量检测服务类项目(包 1) 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陆万元整(¥260000 元); K 值: 0.65。请贵公司收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逾期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处分相关当事人。

采购人: 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单位: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本协议书由 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与 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共同订立。

鉴于采购人已经委托供应商 2023年度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质量检测服务类项目包号1 提供服务，并已原则上接受供应商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变更通知、指令等；
- 2、本合同协议书及廉政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6、投标文件；
- 7、设计图纸；

（三）由于考虑到采购人应给供应商的付款，供应商特此同采购人立约，保证在所有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承担本合同的实施、完成各项工作。

（四）作为对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的报酬，采购人特此立约，同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五）项目负责人为周小剑，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六）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即为检测费用， $K=0.65$ ，合同总价：贰拾陆万元整（人民币）；

（1）检测费用为检测项目单价与检测数量和 K 值的乘积。

①检测项目单价以本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检测项目的基准单价为准。合同实施期间，基准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变化而调整。

②检测数量为采购人签认数量。

2、合同实施期间，基准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变化而调整。

3、检测数量以采购人签认为准；

4、检测报告完成并提交后，按工作量清单年底前一次性支付。

5、检测费用按照交质公（2016）8号文的附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计费，对于“参考价格”中未列明的子项的单价，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决定。

（1）检测费用为检测项目单价与检测数量和K值的乘积。

①检测项目单价以本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检测项目的基准单价为准。合同实施期间，基准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变化而调整。

②检测数量为采购人签认数量。

注：（1）交质公（2016）8号文的附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中“人员住宿、人员餐费”两项费用本项目不考虑，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项目新建工地试验室验收上限价格按2800元/个计算（包括可能需要的复查）。

（七）由于本合同为工程检测，鉴于其检测时间的不确定性，供应商保证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根据需要对合同执行时间的合理调整。

（八）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分送各有关单位和部门。

采购人：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应商：江苏基础链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年 6月 16日

业绩证明

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完成了2021年度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质量监督检查服务类项目，主要项目：（1）姜堰南绕城（盐靖高速至新229省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PPP项目：快速化改造，线路总里程8.579km，全线共设置2座主线高架桥、8座上下匝道桥、4座地面桥，328国道与溱湖大道相交处设置互通立交1处。南绕城主线高架桥里程约7.15km、溱湖大道主线高架桥里程约1.22km。总投资约26亿元；（2）232省道靖江段建设工程：路线全长约15.535km，一级公路标准，其中桥梁4座，总投资约5.5亿元；（3）姜高公路改扩建工程：全长16.67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进行改扩建，桥梁9座，其中大桥2座（姜十线大桥全长462米，主跨73米，主桥采用三跨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单箱双室连续箱梁；跨盐靖高速大桥全长545米，主跨65米，主桥采用钢箱梁），中桥7座，总投资约12.18亿元；（4）各受监水运工程；（5）各市（区）农村公路项目及独立大桥项目；（6）工地试验室验收。主要服务内容：公路工程（路基、路面、排水、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绿化等）和水运工程（码头工程）工程原材料试验、过程交工实体质量核验检测、施工工艺、内业资料、质量管理行为、外观等工作，对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定期安全检查。服务费约26万元。项目负责人：周小剑，技术负责人：张国其、孙春锋，检测工程师：曹伟、杨荣松、吴钧锋，检测人员：徐水浩、王海波、顾誉荣、黄建伟、方虹、罗海燕、张月淇、潘秋峰，对其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均满意，履约情况为优。

特此证明！

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0

(12) 宿城区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7621003001

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组织实施的宿城区2023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SC2023-NLTD-JC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你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各类标准试验进行标准试验验证,验证频率100%;对项目涉及到的原材料、混合料、半成品等进行抽检试验,对工程实体的质量进行现场检测,检测频率不低于5%;协助业主进行试验检测、测量相关的管理工作,配合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并形成质量检查通报,配合工程现场管理机构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抽检、检测、分部工程和项目交工验收检查工作、交工质量评定检测工作,以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 中标价:0.7%

中标估算价: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476000元)

3. 中标工期:10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姜文会	试验检测工程师	(公路)检师1454627CGQ



宿城区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试验检测
项目（SC2023-NLTD-JC 标段）

合
同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二〇二三年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宿迁市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委托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受委托人为宿城区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试验检测项目(SC2023-NLTD-JC 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报价清单；
- 6、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中同一类文件规定不同出现矛盾，则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姜文会。

四、工程概况及检测内容

宿城区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涉及 10 个乡镇、街道(陈集镇、项里街道、洋北镇、支口街道、河滨街道、埭子镇、龙河镇、耿车镇、蔡集镇、王官集镇)区域内 21 条道路提档升级改造，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改造方案主要为老路板块挖除、加宽处清表后，统一翻松 20cm 掺 6% 石灰补强压实，加铺混凝土面层或沥青混凝土面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各类标准试验进行标准试验验证，验证频率 100%；对项目涉及到的原材料、混合料、半成品等进行抽检试验，对工程实体的质量进行现场检测，检测频率不低于 5%；协助业主进行试验检测、测量相关的管理工作，配合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并形成质量检查通报，配合工程现场管理机构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分项、分部工程和项目交工验收检查工作、交工质量评

定检测工作，以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本合同计划服务期: 10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六、本合同价为 (费率) 对应施工标段交工结算金额的 0.7% (约 476000 元)

七、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 向受托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支付方式如下: 服务期内,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月支付, 在每月初支付上月服务费的 80%;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审计价对应检测费的 90%, 工程审计结束并经竣工验收后结清支付。每期费用由检测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 并按照建设管理相关程序确认后支付。

八、受托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技术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至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盖章) 受托人: 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13) 2023 年度宿城区道路养护、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检测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JSZC-321302-JSWB-C2023-0006

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ZC-321302-JSWB-C2023-0006 号 2023 年度宿城区道路养护、安全
生命防护工程暨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检测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以
对应施工标段经审计的竣工结算金额为收费基数的 0.5%。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
区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蔡军、蔡军营

联系电话：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江苏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07 日

2023 年度宿城区道路养护、安全生命防
护工程暨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检测项目



检测服务合同



委 托 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试验检测人：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签订日期：2023 年__月__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宿城区道路养护、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暨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检测项目
2	1.1.4	名称：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宿城区众安大厦
3	2.1.2	2023 年度宿城区道路养护、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暨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检测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国省干线及县乡村道等农村道路隐患治理工程。2、国省干线及县道养护工程；3、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4、领导交办的涉及养护中心负责实施的项目。5、本年度同等类似项目均列入检测范围；工程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各类标准试验进行标准试验验证，验证频率 100%；对项目涉及到的原材料、混合料、半成品等进行抽检试验，对工程实体的质量进行现场检测，检测频率不低于 5%(具体检测频率由委托人审核批准的规定频率为准)；协助业主进行试验检测、测量相关的管理及工程验收工作。注：以上工程的检测范围只限于 2023 年招标的项目。
4	4.4	赔偿的限额：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20 %
5	5.2	检测服务期：计划检测服务期：12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实际检测服务期根据工程完成情况确定。
6	6.2.1	动员预付费：无
7	6.2.6	最低支付限额：人民币 5 万元

8	6.2.8	按季度支付实际发生费用的 65%;所有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实际发生费用的 80%;所有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 97%;所有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9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宿迁仲裁委员会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宿城区道路养护、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暨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检测项目

委托人名称：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试验检测人名称：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1.2 工程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2023 年度宿城区道路养护、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暨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检测项目标段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按照委托人要求，定期组织质量跟踪检测。试验检测人要组建本项目跟踪质量检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专业要能覆盖质量跟踪检测的专业要求。

正式开展质量检测业务前，检测单位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详细的质量检测大纲（含检测频率、检测方案和费用预算），报业主批准。质量检测大纲批准后，检测单位根据业主和相关试验检测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检测，未经业主书面批准擅自检测的工作量不予认可。施工前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标准试验进行验证并提交检测报告，施工过程中对现场进行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工程结束后进行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提交总体质量检测报告。

2.1.2 服务范围

2023 年度宿城区道路养护、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暨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检测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国省干线及县乡村道等农村道路隐患治理工程。2、国省干线及县道养护工程；3、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4、

领导交办的涉及养护中心负责实施的项目。5、本年度同等类似项目均列入检测范围。工程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各类标准试验进行标准试验验证，验证频率 100%；对项目涉及到的原材料、混合料、半成品等进行抽检试验，对工程实体的质量进行现场检测，检测频率不低于 5%(具体检测频率由委托人审核批准的规定频率为准)；协助业主进行试验检测、测量相关的管理及工程验收工作。

注：以上工程的检测范围只限于 2023 年招标的项目。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2023 年度宿城区道路养护、安全生产防护工程暨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检测项目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1、检测服务机构设置为：试验检测人要组建本项目跟踪质量检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专业要能覆盖质量跟踪检测的专业要求。

2、检测服务的内容：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质量管理；按委托人审核批准的规定频率对所有项目进行质量抽检；对标准试验进行抽查复核抽检；检查关键工程的工艺性试验；对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查、报告；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发包人日常检查及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等。

协助甲方完成省系统安防大数据平台 2023-2024 年安防相关信息、相关报表上报工作。协助甲方完成 2023 年养护及安防工作相关报表、资料上报工作及完成 2023 年底养护年报编制上报工作；协助甲方收集整理 2023 年国省干道及县乡村道建管养工作相关内业资料；协助甲方完成 2023 年国省干道、县道及交通数据库内桥梁病害处理方案编制工作。

3、协助做好农村公路隐患治理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4.服务期内成交人需自行配备车况良好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巡查使用等内外业工作，服务期内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2.2.5 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2.3 检测职责

2.3.1 试验检测人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认真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2.3.1 试验检测人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

则，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认真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2.3.1.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方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施工监理法规、制度，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2.3.1.2 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2.3.1.3 定期组织工程质量检查，发布质量检查情况通报。

2.3.1.4 参与现场科研试验工作，推广及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2.3.1.5 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监督检查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2.3.1.6 按照要求及时上报试验检测资料。

2.3.2 如果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检测合同。此时试验检测人应予以执行。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重要岗位检测人员	相关资格要求	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应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1	检测类别合计应包含具备材料、桥梁、公路、交安、桥梁隧道、道路专业中每人至少 2 个专业
专业检测工程师	应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1	
试验检测员	持有试验员证书（或已通过试验员考试）	不少于 3 人	

检测人员配备一览表见附件。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除非特殊情况外，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试验检测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未对试验检测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4)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试验检测人应当阶段性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程序与(2)、(3)规定相同。

3、试验检测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提出索赔。

9.8 廉洁条款

1、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试验检测人员：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应当保持与施工单位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9.9 安全生产

试验检测人应依法遵守相应的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若因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委托人：(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

(13) 沭阳县淮河大道南延工程（连宿高速南互通连接线）业主试验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E3213010313107199003001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沭阳县交通重点工程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的沭阳县淮河大道南延工程（连宿高速南互通连接线）业主试验检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淮河大道南延工程（连宿高速南互通连接线）业主试验检测项目		
中标费率	0.63%	中标工期	30 日历天（同施工工期）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张国其
资质等级	试验检测工程师	注册编号	（公路）检师 0916169GQC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02 月 21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沭阳县交通重点工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受托人为沭阳县淮河大道南延工程（连宿高速南互通连接线）业主试验检测项目 E3213010313107199003001 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受托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合同内容：沭阳县淮河大道南延工程（连宿高速南互通连接线）
业主试验检测

二、服务期限：210 日历天（同施工工期）。

三、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同或矛盾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为：张国其 证书编号（公路）检师 0916169GQC



六、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以建安费 21123 万元为基数，实验检测费率 0.63%，本合同价暂定为 133 万元。检测的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检测费总额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检测费总额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检测费至总额的 90%；余款在工程竣工后一次性付清。

七、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八、受托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约定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 1 式 2 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附件：受托人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2023 年 2 月 28 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 818 号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业绩证明

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1月18日，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了沭阳县淮河大道南延工程（连宿高速南互通连接线）业主试验检测项目，项目建安费约2.1亿元，一级公路标准，路线总长约3.41公里。主要服务内容：为业主的中心实验室，对路基、路面、箱涵、交安设施、道路照明、雨污水管网、绿化等工程，①根据发包人要求的频率和工程现场管理机构提出的要求完成检验、检测工作；②对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验收工作，对承包人自检和监理抽检工作进行检查；③承担全线范围内发包人负责的测量管理和维护，协调施工标段测量工作关系，参与联测工作。④配合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并形成质量检查通报，跟踪通报整改回复；定期对施工及监理单位开展质量、内业资料培训管理；⑤配合工程现场管理机构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分项、分部工程和项目竣工验收检查工作、交工质量评定检测工作。检测服务费约193万元。项目负责人：张国其，技术负责人：姜文会。对其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均满意。

特此证明！

沭阳县交通重点工程服务中心

2024年9月26日